

6G 產業論壇 (6GIF)

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名稱

本論壇中文名稱為 6G 產業論壇(以下簡稱論壇)，英文名稱為 6G Industry Forum(以下簡稱 6GIF)。

第二條 組織屬性

本論壇為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以下簡稱 TAICS) 轄下的策略性組織，依本章程組織及運作；惟其相關規定訂定，仍依 TAICS 協會組織章程，並接受 TAICS 理、監事會之督導。

第三條 成立宗旨

3.1 論壇旨在推動我國 6G 產業之發展，建立國際合作與交流，透過公開論壇活動，整合、協調國內產業意見，並透過與國際 6G 組織合作，促進國際交流；同時，針對頻譜配置與應用，如何配合國際規範與 6G 應用服務之發展，進行研究討論，以達到協助我國 6G 技術、產品與應用服務整合性發展目的。

3.2 論壇之主要工作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 a. 國際標準參與及合作；
- b. 推動 6G 技術與產品發展；
- c. 推動 B5G/6G 系統整合與應用；
- d. 6G 頻譜研究、討論與政策建議；
- e. 舉辦技術研討會、國際交流研討會活動；
- f. 建立國際 6G 產業組織合作關係，促進國際交流。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會員入會

- 4.1 論壇由團體會員組成。入會申請資格為中華民國註冊之企業、法人、與學術研究單位。會員申請經執行委員會(以下稱執委會，見第十四條)審查通過之。
- 4.2 會員得派二位會員代表，行使會員權利。
- 4.2 會員代表如因離職或職務調整，須以書面通知會員代表改派。

第五條 會員權益

- 5.1 會員享有出席論壇會議、會議提案權、發言權、選舉權、被選舉權、文件存取等權利，以及可優惠、優先參加論壇舉辦之活動。
- 5.2 會議提案權乃指會員得針對論壇召開之會議，若有開放會員提案討論議程，會員代表可在會前提案，經會議主席同意後，列入議程，並受邀於會中進行簡報。
- 5.3 會員權益中，會議提案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為會員專屬權益，只有會員代表或受委託之會員代表方能行使。
- 5.4 倘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可出具委託書委託論壇其他會員代表，行使其會員權利。

第六條 會員義務

- 6.1 會員必須恪守論壇章程規定、各項會議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年會費為新台幣參萬元，惟 TAICS 會員與學術單位，免費。
- 6.2 學術單位泛指大專院校與純學術研究單位，其屬性與資格由執委會認定之。

第七條 會員退會

- 7.1 會員未依規定繳納會費者，論壇得暫停會員之權利；會員積欠會費超過三個月以上，經論壇通知未回應者，視為自動退會。
- 7.2 會員主動退會須以書面通知。

7.3 會員具以下情況，經執委會審查並呈報會長通過後，可免除其會員資格：

7.3.1 違反法律或公序良俗。

7.3.2 違反政府相關法令或違反本論壇規範，情節嚴重者。

第三章 組織及職掌

第八條 組織架構

- 8.1 論壇在大會之下設立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國際關係發展組、及若干委員會，負責論壇業務之推動。
- 8.2 論壇設會長一名，由會員代表於推選適當會員代表任之；會長對外代表論壇，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會長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會長一人代理之。
- 8.3 論壇設副會長設二名，由會長聘任，任期與會長相同。
- 8.4 會長、副會長均為無給職。
- 8.5 論壇置秘書長一人及副秘書長二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論壇事務。秘書處視需要得置專責工作人員若干人執行論壇業務工作。

第九條 委員會與工作組

- 9.1 論壇得設立適當委員會(Special Interest Group，簡稱 SIG)，推動相關議題之研究、討論，定期召開產業交流會議，尋求產業共識。
- 9.2 各委員會(SIG)設召集人一名及共同召集人一至三名，由會長聘任之。委員會(SIG)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為無給職，協同推動委員會之業務，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 9.3 各委員會(SIG)得視設立適當工作組(Working Group，簡稱 WG)，就特定產業發展議題，進行深入之研析，並定期在委員會會議中進行簡報，與會員及國內產業界討論、交流。
- 9.4 各工作組(WG)設組長一名，由委員會召集人聘任之，為無給職，負責工作組業務之推動，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第十條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由會長、副會長、秘書長、副秘書長、各委員會召集人及共同召集人共同組成，會長擔任召集人，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為會員代表。秘書處視需求，不定期安排召開會議，處理論壇相關決策與審議事項。

第十一條 創始委員會

11.1 論壇成立伊始，審視國際 6G 國際發展現況，設立 6G 產品技術發展委員會、B5G/6G 系統整合與應用委員會、6G 頻譜研究委員會等三個委員會。

11.2 6G 產品技術發展委員會

旨在追蹤國際標準，探討 6G 技術的發展，並探討適合我國產業發展之 6G 相關產品，整合國內 6G 產業鏈，奠基 6G 產品與系統之發展。

11.3 B5G/6G 系統整合與應用委員會

著重於現今到未來 6G 時代，應用服務之發展趨勢探索與創新應用實驗推動，並討論我國在提供此應用服務之垂直整合系統方案之發展契機。

11.4 6G 頻譜研究委員會

聚焦於未來 6G 系統應用建置之頻譜策略、配置與管理相關議題；其中牽涉到國際頻譜規範之發展、衛星通訊發展、5G/6G 之發展、專網發展，以及其他應用可能衍生與頻譜相關之議題等。

第十二條 文件產出

12.1 各委員會會議之簡報資料、討論內容綱要、以及會議結論，在經秘書處整理，工作組組長與委員會召集人審核後，將集結成論壇適當形式文件，如產業發展或技術報告、產業白皮書草案、或會議記錄，對外公開。

12.2 委員會召集人得視文件性質，決定只限制會員代表或公開大眾存取。

12.3 委員會召集人得要求秘書處將文件，提交 TAICS 文件審核機制審查，通過後成為 TAICS 與論壇之正式文件，對外發布。

第四章 論壇活動

第十三條 論壇活動

- 13.1 論壇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會長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應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郵件通知會員代表。
- 13.2 論壇會員代表大會除法定會員代表議程外，主席可安排各委員會進行報告，並邀請會員單位主管、產官學代表專家列席與會，就我國 6G 產業發展參與討論。
- 13.3 各委員會(SIG)應定期召開會議，由 SIG 召集人(或共同召集人)主持；會議應安排適當工作組(WG)進行產業發展主題簡報；會議訊息應在會前公告，邀請會員廠商與會與討論。
- 13.4 會議主席亦可決定是否開放會員代表提案，在會中進行報告，同時亦得視情況決定是否開放邀請非會員廠商派員參加。
- 13.5 委員會(SIG)會議，主席應積極邀請與會者參與討論，並視需要尋求共識，若共識無法達成，得以由所有與會者或由會員代表表決行之。
- 13.6 各工作組(WG)應針對負責議題進行研究探討，需要時可召開公開之工作會議，邀請會員代表與會，進行諮詢性討論。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十四條 收入

論壇主要經費來源包含常年會費、會員捐款、或其他收入。會計年度為每年 1 月 1 日至當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五條 經費管理

論壇之會計作業委由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代為管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章程變動

論壇章程之修改或廢止，須經執委會決議通過，並提報 TAICS 理、監事會核備。

第十七條 論壇解散

論壇之解散，由執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 TAICS 理、監事會核備。

第十八條 其它

本章程未盡事宜，經論壇會員大會決議後，悉依政府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